

# 迎接全省两会

## 绘就高原大地和美善治新画卷

本报记者 田得乾

### 今日视点

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基本、最普遍的愿望，也是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。2023年以来，全省上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把人民群众的美好向往作为努力的目标，用心用情用力化解矛盾纠纷，不断加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持续推进文明和谐良好社会风尚营造，绵绵用力、久久为功，为实现人民生活安宁、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保障。

### 记者感言

## 以“三治”融合助力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

本报记者 田得乾

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。不断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模式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，努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，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途径。

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，也是社会治理的主体和力量源泉。由于身处基层，所以他们对社会的安危冷暖和矛盾纠纷感受最直接、最敏感、最真切，对基层社会治理也最有发言权。因而，要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，就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尊重人民主体地位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发动和引导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靠自己的力量和智慧，把矛盾纠纷防范在基层、发现在基层、化解在基层，才能不断实现社会治理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、治理成果由人民共享的良好局面。

法治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和坚实基础。不断加强社会治理，还要坚持法治理念，树立法治思维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努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，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，让“遇事找法、办事依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习惯，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同时，还要深入践行司法为民、便民、利民理念，全面推进严格公正司法，不断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和司法公信力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法安天下，德润人心。法律是社会治理的准绳，道德是滋润人心的良药。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，德治已经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，德治教化也是培育社会治理内生动力的重要方式。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要在坚持依法治理的前提下，充分发挥德治教化作用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社会治理中持续融入德治力量，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、扎实推进农牧区精神文明建设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等方式，进一步弘扬新风正气，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国之兴衰系于制，民之安乐皆由治。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，不仅要自治增活力、以法治促公平，还要以德治扬正气，引领人民群众树立法治信仰和道德自觉，促进社会更加文明和谐，让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

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为群众服务。省委政法委供图



达日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召开达日县“检调对接”专题培训会。省人民检察院供图



民和县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正在调解一起民间纠纷。省司法厅供图



以“案”话调解普法宣传。省司法厅供图

### 用心用情用力化解矛盾纠纷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

“没想到事情这么快就解决了，瓜真切，瓜真切！”2023年12月18日，经过青海省天峻县人民法院“上门”调解，困扰拉某的闹心事彻底烟消云散。

拉某与更某系邻居，因多年前更某未按草场划分图安装围栏，导致拉某部分草场被更某侵占，由此两家纠纷不断，愈演愈烈。在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后，拉某联系到天峻法院驻木里镇法官工作室请求调解。

由于当事人身处牧区腹地，交通不便且家中牲畜无人照看，矛盾纠纷一直

搁置不前。针对这种情况，天峻法院深入践行“拿起衙门就群众”的司法服务理念，把法庭“搬”到牧民家门口，耐心了解基本情况逐渐赢得双方当事人信任，再经过实地查勘，明确草场界限，并详细向双方当事人说明其中的利害关系，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，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。

“我们通过创新能动司法新路径，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和纠纷化解中的重要作用，及时将矛盾消灭于萌芽状态，化

解在当地，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了司法关怀与温暖。”青海省天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南南说，这也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便民、利民理念，推动社会和谐稳定的生动实践。

为进一步凝聚合力，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，在全省范围内统筹推进“五中心”资源整合、职能融和及规范化建设运行。各级中心运行以来，通过为群众提供各类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和诉讼服务，有效发挥了

在调节矛盾纠纷、为民服务中的积极作用。

省委政法委有关处室负责人介绍，各地各部门按照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目标要求，持续深入推进“枫桥经验”青海实践，组织各地深入分析研判、总结规律特点，围绕婚姻家庭、土地邻里、经济债务等矛盾纠纷，深入开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，真正实现了预防纠纷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促进发展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持续增强。

### 不断加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为社会治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

“截至目前，全省共创建国家级法治县(市、区)13个、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68个，创建省级法治县(市、区)12个、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259个，广泛开展今冬明春专项普法宣传教育万余场次，受教育群众300余万人次。”1月8日，青海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麻昌俊告诉记者。

围绕加快推进城镇社会治理现代化，省司法厅抓实落细普法领域各项工作，重点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和民法典的学习宣传，常态化开展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系列活动，加强

法律明白人培养，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，努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为扎实推进全省社会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为努力营造社会治理良好法治环境，全省司法部门在深化“法律九进”基础上，通过开展“八五”普法中期检查评估，抓实重点对象普法，使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，青少年普法宣传基本形成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一体化格局。

聚焦社会治理法治化，深入开展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“诚信守法企业”等

创建活动，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在矛盾调处化解、疏导稳控、信访接访、公共法律服务、公正文明执法中的基础性、先导性、保障性作用，采用多种普法模式，实现普法与基层社会治理一体化推进，并总结出一系列基层社会治理经验。

不断健全调解组织网络，以“枫桥经验”本土化，推动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通过设立人民调解组织，聘请人民调解员，创建“枫桥式”五星级司法所，主动融入社会治理，坚持关口前移，积极开展化

解矛盾纠纷专项行动。组织法律从业人员深入社区农村，主动回应群众期盼，提供法律服务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“2023年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解答群众各类法律咨询2.5万余人次，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集成发展，实现全省统一呼叫、集中服务、一体运行模式。”麻昌俊说，通过持续优化完善以12348青海法网为核心，集电脑端、移动端、智能终端为一体的网络平台服务功能，为群众提供智能、留言、语音、视频等法律咨询服务。

### 努力营造文明和谐社会风气，以和美善治新风尚为社会治理添活力

以全省婚俗改革试点县建设为契机，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关于农村红白喜事标准的参照文件，持续开展“最美家庭”“五星级文明户”等优秀典型评选活动，带动村民自觉践行文明新风；

指导19个市级文明实践示范站广泛开展志愿服务，有序开展积分登记管理和商品兑换等各项工作，以爱心超市积分制管理为社会治理注入新活力；

深入开展“公民道德宣传月”“两弹一星”精神走进基层”等主题实践活动，持续开展道德模范、“新时代好少

年”等评选表彰活动，努力营造浓厚的向善向上、孝老爱亲、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……

从彩虹故乡到省会城市，再到金银滩草原，一派文明和谐、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正在逐渐形成。与此同时，一场人人共同参与、营造文明风尚、促进社会和谐的行动正在全省各地纷纷开展，如春风化雨，润物无声。

2023年以来，全省上下围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，从完善村规民约、强化正向激励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入手，积极探索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基层治理品牌，努力引导群众革除陈规陋习、树立文明新风，营造了和谐稳定、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。

省民政厅通过积极指导督促，征集遴选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，编印《全省优秀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选编》，进一步引导各地修订完善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抵制陈规陋习，净化社会风气。

省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文件，指导各地以爱心超市为载体，推广运用“积分制”“清单制”，搭建推动乡村治理、助力乡村振兴的“新平台”，引导农牧民群众培育了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。

省委宣传部持续推进农牧区精神文明建设，启动“青海好人”选树宣传发布活动，组织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主题活动，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弘扬传统美德、培育文明新风。

社会治理一头连着经济社会稳定发展，一头连着人民群众安危冷暖。各地各部门切实履行维护一方稳定、守护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，纷纷出台措施办法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，扎实推进社会治理，一场激励和带动全社会扬正气、促和谐、保稳定的春风吹遍高原大地，共同绘就了一幅和美善治的社会治理新画卷。

### 一线故事

## 一场化干戈为玉帛的成功调解

本报记者 田得乾 通讯员 钟雅琼

“感谢马代表，要是没有你，我怕是要跟这个人成仇人了。”2023年11月8日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白庄法庭诉前调解室里，当事人韩某拍了拍马某的肩膀，两人相视一笑，化干戈为玉帛。

多年来，马某租用韩某的房子在白庄镇开饭馆，生意好的时候，马某总是提前给韩某交房租，两人从未因任何事红过脸。这两年因为疫情原因，马某的饭馆倒闭时间长，没有挣到钱，拖欠了韩某的房租。两人因房租问题多次交涉未果，韩某将一纸诉状递到了白庄法庭。

“这个案子，诉前调解成功的概率很大。”白庄法庭庭长韩国良看过诉状后，判断马某和韩某系熟人之间的矛盾，且马某确是因为一时的经济困难未及时支付房租。于是他把案子交给了法庭特聘的人民调解员——全国人大代表马世功。经过马世功的耐心调解，案件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。

除了担任全国人大代表，马世功还有一个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的身份，因此他对当地的民风民俗和各家各户的情况都了如指掌。此前一直是循化县司法所和美调解室的人民调解员，调解工作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。

长期以来，白庄法庭具有韩国良一名法官，随着立案登记制实施，法庭的案件量呈井喷式增长，案多人少矛盾在白庄法庭尤为突出。为此韩国良打开工作思路，于2023年11月筹备成立白庄法庭诉前调解中心，特聘循化县司法局和美调解室的马世

功为诉前调解员，调解案件数量和质量均取得了显著成绩。

截至2023年12月，诉前调解中心共受理婚姻家庭、民间借贷、借款纠纷、劳动争议等领域案件19件，成功调解10件，调解成功率达52.63%。未调解成功的9件案件原告、被告双方均已达成意向性调解意见，待原、被告双方到法庭签署调解协议即可完成调解。

“有人民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，就解放了法官的时间，法官才能有精力办理更多疑难复杂的案件。”韩国良告诉记者，许多案子看似简单，实际处理起来却比较棘手，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。

2023年，青海省人民法庭不断优化布局，实现了全省城乡人民法庭司法服务有效覆盖。白庄法庭立足司法专业优势，发挥指导调解法定职能，结合实际需求与和美调解室合作，为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规范化诉讼服务，在基层综治中心设立巡回服务点，推动行业性、专业性纠纷或区域性突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在村社镇街，消除在萌芽状态，用心用情促推诉源治理，以良法善治护航基层社会和谐稳定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。

同时，充分运用平安建设考核、创建“无讼”乡村社区等政策制度的东风便利，积极推动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，不断降低“万人成讼率”。通过巡回审判、以案说法、送法下乡等活动，增强基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在推动诉源治理工作中发挥法院不可替代的优势和作用，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。